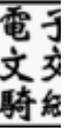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蘭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SACYC)

主旨：為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，請貴校將交通安全教育每學期2小時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718號函、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暨111年5月26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94703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交通部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已發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示例，並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/領域議題/相關議題/檔案分享/安全教育專區/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手冊(第一版)，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)。
- 三、貴校應參考上揭課程示例，將每學期2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



融入戶外教育、生活課程、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，以領域、年段、全校性(學校本位課程)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，並於每學期將課程計畫提經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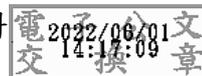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國中小部分另請上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

(<http://rrcp.ntpc.edu.tw>)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課程總體架構表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須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議題，呈現111學年度全校該年段規劃領域、實施週次及實施時數。
- (二)教學時數：每學年實施4小時，原則每學期2小時，但經由貴校課發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